

金风科技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 录

1.1 I	
前言	II
1 目的	3
2 适用范围	3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4 术语、管理原则及类型	3
4.1 对外捐赠:	3
4.2 管理原则:	3
4.3 捐赠类型:	3
5 职能职责	4

前 言

本标准由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志强。

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首次发布。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了进一步规范新疆金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金风科技集团所有单位。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B、《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4 术语、管理原则及类型

4.1 对外捐赠：

是指由于公司自愿无偿将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活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救济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行为。

4.2 管理原则：

4.2.1 自愿无偿：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4.2.2 权责清晰：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正当的捐赠意愿；

4.2.3 量力而行：若对外捐赠行为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捐赠；

4.2.4 诚实守信：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维护公司形象；

4.2.5 实物优先原则。

4.3 捐赠类型：

4.3.1 公益性捐赠：公司向教育、文化、科学、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的捐赠；

4.3.2 救济性捐赠：公司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

用于生产、生产救济、救助的捐赠；

4.3.3 其他捐赠：除上述捐赠以外，企业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5 职能职责

5.1 集团股东大会

5.1.1 公司年度对外捐赠累计总额超 1000 万元实物或现金的批准。

5.2 集团董事会

5.2.1 公司年度对外捐赠累计总额超 500 至 1000 万元（含）实物或现金的批准。

5.3 集团董事长

5.3.1 负责年度单笔对外捐赠超100万元且累计不超500万元实物或现金的批准。

5.4 集团总裁

5.4.1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目标的批准；

5.4.2 负责年度单笔对外捐赠不超 100 万元（含）且累计不超 500 万元现金或实物的批准；

5.4.3 对外捐赠过程中重要工作的决策。

5.5 市场与公共关系部

5.5.1 负责集团对外捐赠事项的未来发展规划、年度预算；

5.5.2 负责对外捐赠台账、过程、事后评价等的管理；

5.5.3 负责对外捐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编制。

5.6 各业务单元及集团市场与公共关系部

5.6.1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目标的申报；

5.6.2 对外捐赠过程中的管理和进展提报。

5.7 集团财务中心

5.7.1 负责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目标的评审和下发；

5.7.2 负责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下发；

5.7.1 负责年度对外捐赠财务核算。

5.8 审计法务部

5.8.1 负责对外捐赠监督体系的建设；

5.8.2 负责对外捐赠工作过程监督和审计。

5.9 董秘办

5.9.1 负责统筹对外捐赠事项的信息披露

6 管理内容及流程

6.1 管理内容

6.1.1 对外捐赠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年度公司批准或本制度所规定授予的权限内，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6.1.2 对外捐赠事项除总量控制外，单一方案仍需按现有审批流程进行办理；

6.1.3 各单位应按批准后的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组织好各项对外捐赠方案的落实，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年内不得重复发生；

6.1.4 各单位在发生对外捐赠支出时，应按照现内部资金管理管理的相应规定、逐项审核，逐笔拨付；

6.1.7 每一年度发生的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得超过 0.5%，如有特殊事项需要在累计金额超过前述限额后仍需对外捐赠，则无论金额大小，一律由集团董事会审批。

6.2 管理流程

6.2.1 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累计不超 500 万元（含）实物和现金的对外捐赠项目，经各单位总经理（市场总监）审核后，报集团总裁批准后执行；

6.2.2 单笔金额超 100 万元且累计不超 500 万元实物或现金（含）的对外捐赠项目，经各单位总经理（市场总监）审核后，集团总裁审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6.2.3 公司累计对外捐赠总额超 500-1000 万元实物或现金（含）的每一项捐赠，经各单位总经理（市场总监）审核后，集团总裁、董事长审定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6.2.4 公司累计对外捐赠总额超 1000 万元实物或现金的每一项捐赠，经各单位总经理（市场总监）审核后，集团总裁、董事长审定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7 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